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林吳通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45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465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
114577942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
者保護官室(均含附件)